

###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 0000003364	项目名称	统筹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1.87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4.5	本项目为针对疫情的物资采购工作，与疫情期间区市监局的任务安排一致，也符合国家、地区的防疫政策，立项依据充足。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资金以部门整体的方式下达，在立项程序上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未见测算材料或实施计划。 (已补充报送经费支出计划及物资派发计划)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14.5	项目单位有设置绩效目标，其目标与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也与符合项目实施的预期。但因缺少实施计划，未能进一步考察与金额间的匹配度。 (已补充报送经费支出计划及物资派发计划)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酌情扣分。 ③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能按指标设置要求进行指标设置，但部分指标缺少计算说明（如“开展物资材料”的预期值“1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5		绩效指标全面性整体较好，但部分指标缺少计算说明（如“开展物资材料”的预期值“100”），未能较好反映所在的产品评价纬度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	项目执行制度沿用疫情期间的防控政策（制度）进行执行，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已补充报送相关材料)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自评表格，项目有发生调整，但未见相关说明，也未提供相关调整的申请、批复等材料。 (已补充报送相关材料)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项目单位能按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前的内部审批，并执行物资采购、发放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采购物资涉及到医疗器械，但未见供应商资质资料；部分购销合同未有签订时间；未有物资的领用（派发）情况记录。 (根据补充材料，项目单位采取了一定的管理手段，根据资料中的《2023年统筹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支出的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混淆了“耗材”和“医疗器械”的概念)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未见具体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有完整审批手续、支付凭证等，但未见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有补充报送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材料，实施情况较好)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②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③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支出率为100%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9	项目单位按批次进行物资采购、发放，并有相关的汇总材料，但因缺少实施计划、且指标说明不充分，未能较好与预期值进行比较。 (已补充报送经费支出计划及物资派发计划)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单位按批次进行物资采购、发放，并有相关的汇总材料，但因缺少实施计划，未能较好与预期值进行比较。 (已补充报送经费支出计划及物资派发计划)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单位对采购物资有一定的索票程序，但在涉及到医疗器械采购、具体签收与发放方面，其质量佐证仍不充分。 (有补充报送部分质控材料)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可 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单位能较好地实现效益目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自评表格所述，满意度为100%，但并未提供相关佐证。 (补充报送满意度问卷22份)	
合计	—	—	100	89.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项目单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基本完整，能较好反映项目执行情况；表格填写齐全。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150万元，调整减少48.126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1.8732万元，与调整后预算相比支出实现率100%。 本项目为针对疫情的物资采购工作，与疫情期间区市监局的任务安排一致，也符合国家、地区的防疫政策，立项依据充足，也有一定的立项规范性。经补充报送后，能较清晰地看到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单位能按自评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指标，但部分指标仍在说明不足、完整性不佳的情况。制度建设基本健全，项目的执行也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项目支出审批流程较完善，财务检查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改善空间。项目资金使用办法、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产出和效益方面，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等原因，相关评分项均有扣减，质量控制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满意度调研则缺少佐证。 综上，本项目得分89.5。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未见年初预算申报时的测算材料，也未能提供实施计划，立项程序规范性一般；（已补充完善） 2. 部分指标缺少计算说明（如“开展物资材料”的预期值“100”）； 3. 根据自评表格，项目有发生调整，但未见相关说明，也未提供相关调整的申请、批复等材料；（已补充完善） 4. 采购物资涉及到医疗器械，但未见供应资质资料； 5. 部分购销合同未有签订时间；（补充材料中，相关合同均签有日期） 6. 未有物资的领用（派发）材料；（已补充完善） 7. 未见资金使用办法、相关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已补充完善） 8. 未提供满意度调研相关佐证。（已补充完善）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完善指标设置； 2. 注意根据采购物资性质，按规定执行采购工作； 3. 注意完善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完善相关记录。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黄国忠、何炎煌、邓信雄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						